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，以供審查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。
三、約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四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六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學分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6 年 10 月 26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29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22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7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6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8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 2 頁

110 年 08 月 01 日 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，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。

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說明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填寫表單表示已同意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，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使用。

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

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照片黏貼處
學號		
現就讀學系（組）		
資 格 審 查	繳交資料： 1. 申請表 2. 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） 3. 約一千字讀書計畫（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	☐ 繳交齊全 ☐ 尚缺繳
	報名資格	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
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承辦人員簽章	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簽章